

“急救骑士”需要制度来保驾护航

首席评论

□苑广阔

近来,外卖骑手在配送途中参与急救、救助的行为广受关注,多地试点组建“外卖骑手急救队”,推动骑手成为城市应急救援新力量。然而,队伍常态化运行仍面临装备资金短缺、骑手对法律与订单风险有顾虑,以及人员流动大、协调机制欠缺等现实障碍。专家建议,应从立法保障、资金支持与平台协同等多方面系统破局,让善行更有底气、更可持续。(9月15日《工人日报》)

穿梭于大街小巷的外卖骑手,如今正以“急救骑士”的新身份进入公众视野。从进行心肺复苏到下水救人,从用AED施救到消防应急,越来越多的骑手在配送途中化身“移动救护员”,成为城市

应急救援体系中一股不可忽视的新力量。

各地试点组建的“外卖骑手急救队”,既是对骑手善行的肯定,也是对城市公共安全网络的有益补充。然而,要让这一善行从“偶然”走向“常态”,从“试点”走向“体系”,仍需跨越装备短缺、风险顾虑、人员流动与协调机制等多重障碍。

外卖骑手因为熟悉路况、机动性强、覆盖范围广等工作特性,成为社会急救的“最佳第一响应人”。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外卖骑手数量已超过1000万人,他们构成了一支遍布城市肌理的庞大流动力量。在心脏骤停等紧急情况发生的“黄金时间”内,他们的快速响应往往能挽救生命,这种效率是传统救援难以比拟的。各地工会和平台企业也看到了这一优势,通过培训颁证、配备急救物资等方式,推动骑手兼具“送餐员”

和“急救员”双重身份。

然而,理想与现实之间仍有差距。首先,装备资金短缺是最大瓶颈。一套AED设备价格昂贵,后期维护和耗材更需要持续投入,仅靠工会支持或个人捐赠,显然难以规模化覆盖。其次,骑手对法律风险和订单超时的顾虑依然存在。尽管民法典第184条明确见义勇为者不承担民事责任,平台也有“罚单剔除”机制,但许多骑手仍担心“被讹”或影响收入。而缺乏统一的信息化调度机制,也使得“就近就快”救援难以高效实现。

要更好地组建“外卖骑手急救队”,需从立法、资金、平台协同三方面系统推进。立法层面,应加快全国性见义勇为专门立法的进程,明确施救者的法律保护与激励标准,消除骑手的后顾之忧。资金层面,政府可设立专项基金,支持AED配置、更新与急救技能培训,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捐赠,形成可持续的投入机制。平台层面,外卖企业应进一步优化订单豁免流程,为参与救援的骑手提供保险保障,并将急救能力纳入职业赋能体系,增强骑手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更重要的是,应推动“外卖骑手急救队”从零散试点走向制度化、网络化运作。通过建立区域协同调度平台,整合骑手位置信息与急救需求,实现精准响应;通过定期复训和技能认证,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影响;通过物质与精神并重的奖励机制,让善行得到应有回馈。

唯有依靠系统性的制度保障与社会协同,才能让这份善行更有底气、更可持续,让“急救骑士”真正成为城市安全网络中坚实而温暖的一环。当庞大的骑手群体化身遍布街巷的“移动救护员”,城市便能织就一张更密、更灵的风险防控网,整体抗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王琦

别让宠物殡葬沦为监管盲区

近年来,随着宠物经济的兴起和升温,越来越多的家庭将宠物视为亲密的家庭成员。陪伴多年的宠物死去之后,该被如何处理?这成为很多养宠家庭需要面对的问题。在这份情感需求的背后,新兴行业的规范缺失应引起关注。由于官方处理点位有限,私营门店鱼龙混杂,从资质审批到环保防疫,从服务流程到收费标准,宠物殡葬行业仍存在不少灰色地带,谁来管?怎么管?(9月15日央广网)

宠物殡葬行业的兴起,是社会文明进步与宠物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然而,行业的快速发展与监管的滞后形成了鲜明对比。在相关商业平台上,提供宠物殡葬服务的商家众多,但明确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却寥寥无几。这种无证经营的现象普遍存在,使得整个行业陷入无序状态。

无证经营带来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从消费者权益角度看,信任危机频发。消费者在处理宠物遗体时,对处理过程一无所知,甚至怀疑收到的骨灰纪念品是否真实。还有消费者遭遇半路加价、消费欺诈等问题,在承受丧宠之痛的同时,还要遭受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从公共卫生安全角度讲,家养宠物因病死亡后,遗体可能携带大量病菌、病毒或寄生虫,随意丢弃或处理不当会带来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风险。而一些无证经营的宠物殡葬商家,设施简陋、操作不规范,如随意掩埋、简易焚烧等,进一步加剧了这种风险。

宠物殡葬行业监管的缺失,暴露出政策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目前,国内没有专门针对宠物殡葬业务的法律法规,相关经营活动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企业或个人直接开办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条件严苛、前期投资大。传统的无害化处理场所一般由地方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举办,面向的主要是传统畜禽,不容易满足新时期家庭对宠物殡葬的需求。民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宠物火化业务认知不足,导致监管职责不清,出现“都管都不管”的局面。

规范宠物殡葬行业,已刻不容缓。首先,立法是根基。应尽快出台专门针对宠物殡葬业务的法律法规,明确行业准入标准、经营规范和监管职责,为行业发展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其次,标准是抓手。需要制定详细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环保要求等,确保宠物殡葬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例如,对火化过程进行严格规范;要求收费项目明码标价,防止商家借情感溢价牟取暴利。再次,科技是手段。利用现代科技建立宠物遗体处理追溯系统,让消费者能够实时了解宠物遗体的处理过程和结果,增强信任感;推广绿色殡葬技术,如探索移动火化车备案制、绿色殡葬技术补贴等,提高行业的环保水平。

总之,共治是保障。政府、企业、社区和消费者应共同参与行业治理。政府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企业加强自律,提高服务质量和诚信意识;社区发挥宠物尸体收集社会化服务点的作用,完善宠物尸体回收体系;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积极举报违规行为。

热点快评

□孔德淇

这起非机动车全责判罚,为何赢得全网点赞?

近日,上海交警处理的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热议。一名女子骑自行车横穿马路,与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相撞,交警判定女子负全责。面对家属“驾驶员多少都要带点责任”的质疑,交警反问:“人人都这样想,驾驶员还怎么开车?”这一干脆利落的判罚和有力回应,赢得网友点赞,也引发我们对交通规则与责任判定的深入思考。(央视新闻)

长期以来,部分交通事故处理中存在“强弱预设”的惯性思维,即默认机动车因体型、速度等客观属性,天然属于交通参与中的“强者”,而非机动车、行人则被归为“弱者”。即便机动车无过错,也常被要求“适当担责”以安抚“弱者”。如此“和稀泥”式处理,用结果补

偿替代责任认定,模糊了规则边界,背离法治精神,还传递出“弱勢即有理”的错误信号。

此次上海交警的判罚打破了这种固化逻辑,不看身份强弱,只论行为对错,以“零容忍”态度向社会重申规则面前人人平等、违法者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遵循“过错原则”,即谁违法、谁的行为与事故有因果关系,谁担责。此次事故中,机动车正常行驶,女子横穿马路且未按规定下车推行,其违法行为是事故主因,被判全责完全合法合理。反观家属“驾驶员多少要担责”的说法,既

是对法律的误读,更是对规则公平性的破坏。若任由这种逻辑成立,让守法者为违法者的过错“买单”,规则将失去惩戒与引导作用,交通秩序也会陷入“人人侥幸、人人危险”的混乱。

交警的判罚获赞,因其彰显了执法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加强了公众对“规则能落地”的信任。此次交警严格依据事实与法律办案,可以说是给交通参与者吃下一颗“定心丸”,让“规则必守、违法必究”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从根本上减少交通事故,构建有序的交通环境,仅靠一次判罚远远不够。此次事件更应成为推动交通治理体系升级的契机,倒逼相关部门从个案纠偏走向系统治理。一方面,交通管理部门

需持续加强执法力度,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一视同仁,让规则真正“长牙”“带电”。另一方面,还需强化宣传教育,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提升全民规则意识与安全素养。此外,还可借助智能交通系统、电子监控等科技手段,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全时段监管,进一步压缩“侥幸违法”空间。

此次事故处理,远非一次简单的责任判定,更是对交通规则的“硬核”捍卫,是对法治精神的生动注解。它打破了“弱勢即免责”的认知误区,击碎了“和稀泥”式处理的惯性枷锁。唯有让“敬畏规则”成为行动自觉,让“违法担责”融入社会共识,才能构建起更加公平、有序、安全的交通环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25〕62号

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批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石碁镇SQ17G-01海涌路东侧地块二	一类工业用地(M1)	60297.14(全部为可建设用地面积)	≥2.0且≤4.0	≥120594.28且≤241188.56	13844.2233	20	2769	3030	390

(一) 地块出让条件:

- 拟建产业为纺织服装及时尚产业(《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淘汰类用地项目除外)产业,符合番禺区产业规划。
- 竞得人须承诺,项目在土地交地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在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在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在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达产。
- 竞得人须承诺,项目在达产年年年起(按完整会计年度计算,下同),5年内总产值不低于452250万元,总税收不低于27135万元(不含海关代征税和代扣代缴税;如属生产型出口企业,其当年度产生的免抵税额可计入当年税收总额)。在土地出让年期,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60%。
- 竞得人须承诺,项目在达产年年年起5年内每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3%。
- 竞得人须承诺,自项目投产之日起3年内引进不少于10家产业类型相关联的企业,引进企业应在番禺区范围内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在土地出让年期,竞得人应在番禺区范围内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手续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并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业用地和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因竞得人原因致使后期评估工作不能顺利推进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竞得人承担。
- 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属地镇(街)签订《番禺区产业项目投资服务评估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 竞得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由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属地镇(街)牵头会同各相关单位在开工阶段、达产阶段、达产后每3年、出让年期到期前1年等阶段,按照《番禺区产业项目投资服务评估协议》进行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并根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结果对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 未经番禺区政府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产业类型、变更地块实际持有人股权及分割转让(符合条件的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办理)。
- 鼓励竞得人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方式,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规定。
- 竞得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完成节能审查,并自觉配合能源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 地块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7131元/平方米。
- 环评要求依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地块其他出让条件如下: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
- 交地时间: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由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按通水、通路、通电及土地平整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进行交地。
- 开工时间:土地交地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
- 竣工时间: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
-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工业用地50年。

具体情况及要求可参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及相关规划文件,规划指标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划部门最新批复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不接受自然人或联合体竞买。

竞买受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法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受人申请时必须提交符合投资强度要求以及按规划要

求使用土地的承诺书、提交行业及竞买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时间安排

- 公告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9日
- 网上申请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9日17时
- 缴纳保证金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9日17时
- 网上挂牌时间(网上报价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0日10时
- 限时竞价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时起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本次挂牌出让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login.gzggzy.cn)进行。竞买申请人必须先行办理CA数字证书及企业信息登记,才能登录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 《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理指引》《土地使用权及矿业(其他自然资源)权类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指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竞买人)》等相关资料竞买人可以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的办事指南中下载并认真阅读。
- 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在网上交易系统全封闭进行,实行资格审核后置;申请人网上申请时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申请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 竞买人按照公告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申请人支付,竞买保证金以人民币、港币或美元支付。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达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户名、账号及开户银行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提示)。
- 网上报价不可撤回。
- 网上交易结束后,竞得人于2个工作日内将竞买申请时上传的纸质材料及公告要求提交的相关原件材料递交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让方将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5年11月4日17时前予以确认。
- 竞得人应在接到竞得资格确认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完成公示后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有关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及挂牌文件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土地矿产专栏及我局网站的土地交易信息中浏览(http://ghzyj.gz.gov.cn)。

六、联系方式

- 出让方
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555号
联系人:肖先生,联系电话:(020)34588634
- 交易机构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服务热线:
1.业务咨询:(020)28866000
2.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3.联系人:车先生、蒋先生,联系电话:(020)28866180、28866047
4.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2025年9月16日